

山东交通学院文件

鲁交院财发〔2016〕2号

山东交通学院 关于印发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山东交通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年 11 月 14 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交通学院

2016 年 12 月 21 日

山东交通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学校学分制教学改革，规范收费行为，完善收费管理办法，促进教育资源优化配置，保障受教育者和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分制，是指以学分作为学习计量单位，以取得规定的基本学分作为学生毕业和获得学位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三条 学分制收费，是指以修读专业和学分为依据，按照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计收学费的收费管理制度。

第四条 学分制收费仅限于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照教育、财政、物价等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实行学分制管理的全日制本科、专科学生。

第二章 收费标准

第六条 学分制学费包括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

第七条 专业注册学费是以不同专业的生均培养成本为计算基础，同时综合学生需求情况和承受能力等因素，对不同专业按学年收取的学费。专业注册费按每学年10个月计算，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

学年专业注册学费=（基本学费总额-专业基本学分数×100元/学分）÷基本修业年限

第八条 学分学费是以专业基本学分为计算基础收取的学

费。学分学费收费标准不分专业，每学分 100 元。

第九条 专业基本学分数如下：理学、工学类 170 学分；法学、文学、管理学、经济学、艺术学类 160 学分；专升本 80 学分；专科专业 120 学分。

人才培养方案中实际要求学分超过该标准的，超出部分的学分不收费；人才培养方案中实际要求学分低于该标准的，则按照培养方案中所要求实际学分收取。

第三章 学费缴纳与清算

第十条 每学年初，学生按修读专业的专业注册费和学年平均学分学费的总额预缴学费；每学年末根据实际修读专业和学分结算学费；毕业时多退少补。

第十一条 学分学费按学生学年修读课程的实际学分数收取，实修学分多于平均学分的，需要补缴学分学费，补缴后方可进行下一学年的注册选课；实修学分少于平均学分的，超出的预缴平均学分学费部分转为下一学年的学分学费。

第十二条 学生考核不合格的，可以免费补考一次，免费补考后仍不合格，未获得学分的课程应当重修的，按实际重修学分缴纳学分学费。

第十三条 学生修读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或其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之外的其它课程，按实际修读课程的学分计收学分学费，在基本学制内免收专业注册学费，超出基本学制的按规定收取专业注册学费。

第十四条 学生在校就读期间转专业的，按照如下原则缴纳学费：

(一) 专业注册学费，从转专业时起，按转入专业的专业注册学费标准收取。转入专业的专业注册学费标准低于原专业的，差额部分转入下一学年的专业注册学费；转入专业的专业注册学费标准高于原专业的，按差额补缴。

(二) 学分学费，按照学生转入专业修读的课程学分计收学费。转专业后需补修课程的，按照补修课程的学分计收学费。转专业前已修完课程的学分学费不予退还。

第十五条 学生因故终止学业的，专业注册学费根据实际学习时间按月结算，具体日期以教务处退学通知为准；学分学费按实际已修读学分结算。

第十六条 学生因故中止学业、保留学籍的，专业注册学费根据实际学习时间结算，具体日期以教务处停学通知为准；学分学费按实际已修读课程学分结算。

停学期间，不需要缴纳学费。

复学后，学生按照所修读专业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以教务处复学通知为准。

第十七条 对体检复查中发现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就读的新生，学校退还已缴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其他费用据实结算。

第十八条 经批准转入我校的学生，学校可以采取学分互认方式承认学生转入前的成绩和学分，免收其相应的学费，转入后按其修读的专业收取学费。

第十九条 学生提前毕业或延长修业年限的，按实际修读年限缴纳专业注册学费，按实际所修课程学分缴纳学分学费。

第二十条 学生毕业、结业、肄业的，离校时应当缴清专

业注册学费、所修课程的学分学费，学校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结算后，方能办理离校手续。

第二十一条 学生缴费采取委托银行集中代扣方式扣缴，不收取现金。每学年秋季开学前，由银行批量代扣。未缴清费用的，应于开学后按规定及时补缴。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缴清代收费、住宿费、年度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后方可取得注册学籍和选课资格。

确因家庭经济困难或办理国家助学贷款不能按时缴纳学费的学生，应当在新学年开学初按学校规定办理学费缓缴手续，方可取得注册和选课资格。

第二十三条 毕业审核时未修满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学分者，允许选择领取结业证书，在弹性学制内离校重修重考，收取所修课程学分学费，在校延期修读，收取专业注册学费和课程学分学费。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财务处是学校收费管理的职能部门，代表学校按照国家和省有关部门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第二十五条 学校各有关单位（部门）根据收费工作需要，及时向财务处提供新生录取信息、学费减免贷或缓缴信息、修读专业与学分信息、学籍变动等相关信息。

第二十六条 学校各二级学院是组织本学院学生按规定缴费的责任部门，应当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和诚信教育工作，加强对学生缴费的宣传引导，增强学生缴费上学的意识，确保学生及时足额缴纳各项费用。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学生费用清缴次序为代收费、住宿费、专业注册学费、学分学费。

第二十八条 校际交流学生学费按照校际协议执行。

第二十九条 中外合作办学、校企合作办学的学费标准按照省有关部门批复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6 级全日制普通本科、专科生起实施，2015 级及以前入学的学生仍按原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山东交通学院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21 日印发

校对：董瑶

共印 6 份